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26 號

聲 請 人 侯清河  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 
江可筠律師  
陳禹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石碼宮信徒大會改選無效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且縱認侯明宗為合法代理人，侯明宗與石碼宮存有明顯利害衝突，事實上不能代理石碼宮為憲法訴訟之聲請，故為石碼宮聲請憲法法庭於其提起憲法訴訟時，選任張旺順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 號裁定之抗告人及其代表人分別為石碼宮及張旺順，如石碼宮有據此裁定提起憲法訴訟之必要，仍得由張旺順代理之。是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、第 307 條之 1 復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52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